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住宅天災費用補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損保險金）

財政部 92.06.24 台財保字第 0920750653 號函核准
114.12.1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0.27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31722 號函修正

第一章 保險契約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建築物因下列事由受有損失，致其連續且超過七日以上不適合居住時，依本保險契約第三條之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地震、海嘯。
 - 二、颱風。
 - 三、洪水。
 - 四、地層滑動、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之流失與流動；但因承保建築物本身設計錯誤、施工不良或材質不佳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閃電、雷擊、冰雹。
 - 七、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故所引起之火災與爆炸。
- 前項所列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第三條 費用之補償

本公司依下表所訂補償月數乘以約定之每月補償金額，一次給付理賠金額：

損失程度	補償(月數)
建築物修復費用低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20%(含)以下	一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20%(不含)至 30%(含)間	二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30%(不含)至 40%(含)間	三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40%(不含)至 50%(含)間	五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50%(不含)至 60%(含)間	六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60%(不含)至 70%(含)間	七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70%(不含)至 80%(含)間	八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介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80%(不含)至 90%(含)間	九個月
建築物修復費用高於建築物重置成本之 90%(不含)以上	十二個月

第四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在保險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補償之期間，最高以十二個月為限，給付滿十二個月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五條 除外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不在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內：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第三人及恐怖主義者之惡意破壞行為。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建築物連續 60 天無人看管或使用。
- 七、建築物本身於本保險契約訂定前已發生之事故或損失。
- 八、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與拆除者，不在此限。
- 九、承保之建築物或所在區域因傳染病導致不能居住者。
- 十、潮濕或發霉。

第三章 定義與一般事項

第六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作為住宅使用之獨棟式建築物或整棟建築物中之一層或一間，含裝置或固定於建築物內之冷暖氣、電梯、電扶梯、水電衛生設備及建築物之裝潢，並包括其停車間、儲藏室、家務受僱人房、游泳池、圍牆、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持分。
- 二、重置成本：
 1. 建築物重置成本，指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公會所定「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金額。
 2. 建築物之裝潢，則指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估算之。
- 三、地震：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四、颱風：指經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就臺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五、洪水：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六、恐怖主義：指運用暴力或任何暴力行動，致使民眾處於恐懼狀態，以遂其各種政治上目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費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時交付，本公司應給予收據。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承保建築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承保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

承保建築物所有權因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而移轉者，本保險契約僅於所剩餘保險期間內繼續有效。但若所剩餘保險期間超過九十日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保險契約自承保建築物轉讓或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屆滿九十日時即行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繼承人應通知本公司簽批變更被保險人。

第十一條 建築物之傾倒

本保險契約因承保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傾斜、倒塌或變移，致使該建築物全部或一部實質上不能使用時，其效力即告終止。但該傾斜、倒塌或變移係由於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有終止之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失其效力，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要保人行使前項之終止權，應獲得被保險人同意。

對於本保險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一、保險費未依本保險契約第七條之約定交付時。

二、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逾六十日時；但保險契約為續保者，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二款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後述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承保建築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承保建築物，如發現全部或一部處於不正常狀態，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本公司亦得建議被保險人對承保建築物定期檢查、隨時注意修護、備置基本消防設備，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第十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九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五條規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承保建築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二十一條 鑑定與鑑定費用之負擔

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理賠存有爭議時，得委以經主管機關核可之保險公證人鑑定之。其費用由委任鑑定之人負擔之。

第二十二條 給付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第二十三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承保建築物所在地之中華民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短期費率表（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